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24〕13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乌财规〔2022〕1号）和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计划》，现下达你区（县）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220万元（详见附件1），请专款专用。

各区（县）请列2025年转移性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审核论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增收，使其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56号）要求，请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附件：1.2025 年提前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5 年提前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名称	本次下达	备注
合 计		220	此次分配方案结合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情况、2025年县级项目库建设情况、县域乡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体量，综合评定后确定分配比例。
1	米东区	60	
2	经开区（头屯河区）	60	
3	沙区	11	
4	乌鲁木齐县	26	
5	达坂城区	30	
6	高新区（新市区）	15	
7	天山区	3	
8	水磨沟区	15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文号	预算所在单位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预算分配至	备注
1	乌财农[2024]136号	农业农村局	15	安宁渠镇人民政府	用于安宁渠镇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资金总额度			15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天山区、沙区、乌鲁木齐县、米东区、达坂城区、水区、经开区、高新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项目起止年限			2025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